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766—2015

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yak performance test

2015-05-21 发布

201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、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科学研究所、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阎萍、郭宪、梁春年、包鹏甲、丁学智、杨勤、罗晓林、裴杰、朱新书、褚敏、曾玉峰。

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牦牛生产性能测定的内容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牦牛生产性能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143 牛冷冻精液

NY/T 1450 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

3 测定内容

3.1 生长发育性状

3.1.1 初生、6月龄、12月龄、18月龄、24月龄、36月龄、48月龄、60月龄等各月龄段的体重和体尺。体尺性状包括体高、体斜长、胸围、管围。

3.1.2 日增重。

3.2 繁殖性状

成年种公牛的阴囊围、精液产量、精液品质,母牛的总受胎率、产犊率。

3.3 产肉性状

宰前重、胴体重、净肉重、屠宰率、净肉率、肉骨比、眼肌面积。

3.4 产乳性状

挤乳量、乳脂率、乳蛋白率。

3.5 产毛、绒性状

产毛量、产绒量。

4 测定方法

4.1 生长发育性状

4.1.1 体重

停食停水 12 h 或早晨出牧前空腹称重,连续测定 2 d 取其平均值,单位为千克(kg)。牦牛体重应实际称量,在无称重条件时体重可采用式(1)进行估测。

$$W_1 = \frac{CG^2}{10000} \times L \times 70\%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W_1 ——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;

CG ——胸围,单位为厘米(cm);

L ——体斜长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4.1.2 日增重

日增重是测定牦牛生长发育或育肥效果的指标。按式(2)计算。

$$DG = \frac{W_3 - W_2}{n}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DG ——日增重,单位为千克每天(kg/d);

W_2 ——始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;

W_3 ——末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;

n ——饲养或育肥天数,单位为天(d)。

4.1.3 体尺

4.1.3.1 测量用具

测量体高、体斜长用测杖。测量胸围、管围用软尺。

4.1.3.2 测量要求

测量时,使牦牛站立在平坦的地面上,四肢端正,头自然前伸,后头骨与髻甲在一个水平面上。可将测定牦牛固定于测定栏内。

4.1.3.3 测量方法

4.1.3.3.1 体高

髻甲最高点至地面的垂直距离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4.1.3.3.2 体斜长

肩端最前缘至同侧臀端(坐骨结节)后缘的直线距离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4.1.3.3.3 胸围

肩胛骨后缘处胸部的垂直周径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4.1.3.3.4 管围

左前肢管部(管骨)上 1/3(最细处)的水平周径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4.2 繁殖性状

4.2.1 阴囊围

牦牛繁殖季节,睾丸自然完全进入阴囊的状态下,用软尺测量阴囊最大周径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4.2.2 精液产量、精液品质

按照 GB 4143 的规定执行。

4.2.3 总受胎率

一个年度内受胎母牛数占配种母牛数的百分比。按式(3)计算。

$$TPR = \frac{n_2}{n_1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:

TPR ——总受胎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;

n_1 ——配种母牛头数,单位为头;

n_2 ——受胎母牛头数,单位为头。

4.2.4 产犊率

一个年度内分娩母牛所产犊牛数占妊娠母牛数的百分比。按式(4)计算。

$$CR = \frac{n_4}{n_3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4)$$

式中:

CR ——产犊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;

n_3 ——妊娠母牛数,单位为头;

n_4 ——分娩母牛所产犊牛数,单位为头。

4.3 产肉性状

4.3.1 宰前重

停食 24 h 停水 8 h 后的活重。

4.3.2 胴体重

屠宰后去头、皮、尾、内脏(不包括肾脏和肾脂肪)、腕跗关节以下的四肢、生殖器官所余体躯部分的重量。

4.3.3 净肉重

胴体除去剥离的骨后所余部分的重量。

4.3.4 屠宰率

胴体重占宰前重的百分比。按式(5)计算。

$$DP = \frac{W_5}{W_4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5)$$

式中:

DP ——屠宰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;

W_4 ——宰前重,单位为千克(kg);

W_5 ——胴体重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4.3.5 净肉率

净肉重占宰前重的百分比。按式(6)计算。

$$MP = \frac{W_6}{W_4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6)$$

式中:

MP ——净肉率,单位为百分率(%);

W_4 ——宰前重,单位为千克(kg);

W_6 ——净肉重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4.3.6 肉骨比

净肉重与骨重的比值。按式(7)计算。

$$MBR = \frac{W_6}{W_7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7)$$

式中:

MBR ——肉骨比,单位为百分率(%);

W_6 ——净肉重,单位为千克(kg);

W_7 ——骨重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4.3.7 眼肌面积

左侧胴体第 13 肋与第 14 肋处背最长肌的横切面积,单位为平方厘米(cm^2)。用硫酸纸绘出眼肌横切面积的轮廓,再用求积仪或透明方格纸计算出眼肌面积。

4.4 产乳性状

4.4.1 挤乳量

4.4.1.1 日挤乳量

24 h 内挤乳量之和,单位为千克(kg)。

4.4.1.2 月挤乳量

泌乳月牦牛的挤乳量,单位为千克(kg)。每隔 9 d~11 d 测日挤乳量 1 次,以实际间隔天数乘以日

挤乳量,3次相加为月挤乳量。

4.4.2 乳脂率、乳蛋白率

按照 NY/T 1450 的规定执行。

4.5 产毛、绒性状

4.5.1 产毛量

体躯与尾部剪下的粗毛重量。体躯年剪毛一次,尾部2年剪毛一次,宜在每年4月~6月进行。连续2年平均数为产毛量。

4.5.2 产绒量

体躯抓(拔)下的绒毛重量。年抓(拔)绒一次,宜在每年4月~6月进行。
